

# 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

104.09.21 圖書資訊會議通過

104.12.21 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3.0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3.09 圖書資訊會議通過

107.03.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3.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推動教育部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，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優良磨課師課程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第二條 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要點所指之課程，係指依據教育部或本校磨課師課程徵選計畫規範為原則建置之課程。
- 二、分為 MOOCs (磨課師課程，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) 及 SPOCs (校內小規模線上課程，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)。
- 三、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四、課程須完成教材製作，影音教材時數以六至十八小時為原則。
- 五、課程須上線開課並接受考核。
- 六、課程之教學綱要、數位教材、媒體圖檔、線上互動、問題討論、考核評量、結案報告等文件紀錄，由雲端數位學院永久保存，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獎勵

- 一、每學年各學院推薦 2 門課程，或由雲端數位學院自行推薦開課教師。
- 二、開課教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計畫書，向雲端數位學院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依據 MOOCs 或 SPOCs 給予不同補助。
- 三、獎勵補助的名額由雲端數位學院依據學校當年度的經費預算決定；課程須經審查通過後，始由雲端數位學院簽請各項補助、獎勵(如附件)。
- 四、同一門課程教材在連續三學年內，至多獎助一次，並以一名教師為原則。若為多名教師合作，其教材編製費由合作教師自行分配使用。
- 五、錄製並經營整門數位教學課程之教師，教師評鑑等同於主持一件產學合作案計畫。

## 第四條 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開課教師得申請教育部或本校 MOOCs 課程相關補助，不同等級獎勵如附表。
- 二、雲端數位學院得於教師受補助期間進行考核、相關教學活動之錄影。受補助教師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協助課程推廣、參與磨課師經驗分享研討會、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，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。
- 三、所有獲獎勵開發之課程，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，成為「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平台」之當然課程，供校內、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。
- 四、獲獎勵課程之相關教材智慧財產權歸正修科技大學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。教師

欲與校外機構合作有償或無償使用，應先經本校同意。

第五條 考核辦法

本校補助之 MOOCs 或 SPOCs 課程，須於期中與期末接受雲端數位學院委員會之考核，若考核未獲通過，將不予獎勵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會議另行決議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

等級 獎勵項目	MOOCs 錄取課程	SPOCs 錄取課程	備註
教師評鑑加分	1.教師評鑑 T <sub>5.2</sub> 指標，開設開放式課程 (MOOCs)+2 分。 2.教師評鑑 T <sub>5.3</sub> 指標，教學創新，並有具體事蹟者+1~2 分。	教師評鑑 T <sub>5.2</sub> 指標，開設開放式課程 (MOOCs)+2 分。	1.教師可選擇課程製作當學年或下一學年使用。 2.於執行完成後，由教師填妥申請文件，送雲端數位學院審核，奉校長核定後予以加分。 3.協助製作與經營課程者，教師評鑑 T <sub>5.7</sub> 指標最高+2 分。 4.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級，限獲得教師評鑑獎勵一次。
課程錄製鐘點費	依課程影片成品時數，以 6 倍鐘點費計算。	依課程影片成品時數，以 4 倍鐘點費計算。	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，再簽請撥發。
減授基本鐘點	最高減授 3 小時。	最高減授 3 小時。	減授基本鐘點數，可選擇課程製作當學年或下一學年使用。
產學合作案	開課教師等同執行一件產學案，若為多人合授課程，則以一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，其餘教師得列為共同主持人計算。		執行課程並考核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，列入教師評鑑之 R <sub>1</sub> 指標計分。
教材製作費	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。	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。	1.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，再簽請發給。 2.相同教材可在不同課程等級接受補助，唯須精進現有課程影片，及提高課程利用率。

附表
----

等級 獎勵項目	MOOCs 錄取課程	SPOCs 錄取課程	備註
教學研究服務獎勵 -教學成果點數	1.執行完成者每門課程計 3 點。  2.考核績效良好者，最高可另加計至 7 點。	1.執行完成者每門課程計 2 點。  2.考核績效良好者，最高可另加計至 6 點。	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級，限獲得教學研究服務獎勵一次。
教學助理時數	上限為 300 小時。	上限為 150 小時。	工讀金及工讀時數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說明】

1. 課程之後被接受為更高等級課程（例如原為 SPOCs 課程，之後錄取為 MOOCs 課程），課程可享有與對應等級間差額的獎勵及補助。
2. 同一課程之授課教師若超過一人，其獎勵及補助由參與教師共享，教材製作時數之比例由課程主持教師協調後決定。